**教处字[2020] 16号**

**关于做好2020届毕业生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做好今年毕业生工作，保障在特殊时期毕业生顺利毕业，现将毕业生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毕业生实习工作安排**

**1.安全保障**：加强实习安全教育，确保实习期间学生人身安全和心理健康，为学生办理好各种保险如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和实习责任险等。

**2.实习方式：**可以根据实习内容和性质适当调整并采取灵活实习方式，如改线下为线上等。对已安排集中跟岗、顶岗实习的，要严格落实三方协议的签订。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3.实习环节:** 保证本学期毕业生的各个实习环节落实到位，避免出现学生毕业时出现实习环节缺失而影响学生毕业的现象。

**4.实习期限:** 毕业生工作任务多而且很繁杂，因此要求工作尽量向前赶，不得拖拉推诿，所有实习工作必须在6月上旬前完成。

**5.总结归档:** 实习结束后，梳理各项实习工作安排，做好工作总结和材料归档，特别是学生实习过程中的相关实习材料的留存和归档，一定要完整完善，做到考核赋分有依据、打分有凭证。

**二、毕业生学籍工作安排**

**1.核对毕业信息，确保准确无误**

各学院要根据下发的毕业生名单进行全面摸底，特别是对曾有过降级、休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情况的学生和因考试作弊受处分的学生进行认真细致地核对，确保毕业生信息准确无误，毕业生名单见附件一，如有问题填写附件二。通知学生4月20日前登录学信网核对个人信息和毕业照片（具体办法已发通知）。 **2.核对学业情况，确保修足学分**

各学院要对毕业生目前学业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必修课、专业拓展课和综合素质课完成学业情况填写汇总表（见附件三），4月20日前把电子版交学籍科， 并及时反馈给学生进行核对。课程性质错误问题汇总后反馈给教务行政科处理（见附件四）。 **3.及时办理延长学制手续**

对于未修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学生，可以在5月30日前填写申请表（见附件五），延长学制一年，并需缴纳相应的学费。

**三、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

1.鉴于疫情原因，需要实验完成的论文（设计）建议修改选题，改成以文献综述、理论分析、科学计算等为主要内容的题目，但要在论文任务书与论文之间增加说明，说明更改原因及如何更改。

2.在完成开题答辩、下达任务书的前提下，4月中旬完成毕业论文中期检查；5月底论文定稿；预计不再返校开展集中答辩，做好线上论文指导和答辩预案。

3.论文查重安排在5月20日左右，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论文答辩、成绩评定6月10日之前完成；毕业论文材料归档6月15日之前完成。

**四、毕业生的考试工作**

毕业生的相关考试可以安排在毕业生返校办理毕业手续前2周进行，也可二级学院先行规划，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教务处批准后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教 务 处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2020届预计毕业生名单

附件二：学生错误信息汇总表

附件三：学业完成情况统计表

附件四：课程性质错误汇总

附件五：泰山学院学生延长学制申请表